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92430081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開發楊梅體育園區，未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及確實查估土地徵收所需費用，亦未擬訂公共建設計畫據以實施，且延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致預算劇增、工期延宕、完工範圍減半，嚴重影響政府資源運用及計畫推動成效等情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2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5屆第6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